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1年12月30日下午2:00时
-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上虞市道墟镇公司办公大楼四楼多功能厅
- （三）会议方式：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
-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五）主持人：董事长阮伟祥先生
- （六）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公司股份数 41118058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8.00%。公司董事长阮伟祥先生主持本次会议，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法律顾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新加坡 KIRI 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由其他非关联股东（合计持股 4261944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90%）参加表决。表决结果为：41314290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96.94%；反对 130515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3.06%；弃权 0 股，占

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见证律师认为：浙江龙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龙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 0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日